

# 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土石係屬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，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，然於採取、碎解、洗選及運輸過程產生之外部不經濟，係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，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、延續及永續發展，並為自治財政需要，本縣於九十六年制定公布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，並分別於一百零一年、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九年重行制定，現將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四年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，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，應重行辦理，爰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條文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、目的及課徵年限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課徵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課徵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課徵方式及免徵標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、通報期限及繳款書之製定機關。(第六條)
- 七、稅捐繳納之退補。(第七條)
- 八、稅款及罰鍰之繳納期間及滯納稅款之處罰，與逾期繳納移送強制執行。  
(第八條)
- 九、逃漏稅之罰則。(第九條)
- 十、稅款收入之分配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(第十一條)